

玄奘大學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(Y00MB001-060111E5)

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4 日臨時院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94 年 09 月 13 日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2 日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8 日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本要點依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。

- 一、院務會議由本院當然代表及選任代表組成之。本院院長、學系主任及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為出席院務會議當然代表，院長為會議主席。並由學系、師資培育中心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為選任代表。選任代表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二、本院各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，應於每年九月底前完成院務會議選任代表推選事宜。院務會議審議事項如下：
 - (一) 教學、研究及服務等事項。
 - (二) 本院各項法規。
 - (三) 院長交議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。
- 三、院長因故不能出席院務會議時，得由院長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，未經指定代理主席時，由出席人員推選一人代理主席。
- 四、出席院務會議之選任代表須親自出席。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經核定之職務代理人出席。前項職務代理人如兼具代表身分者，開會時得同時享有本人與被代理人之雙重權利。
- 五、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，由院長召集之，院長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院務會議代表有三分之一以上認為必要時，亦可以書面請求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院務會議之提案，除院長交議事項、系及中心之提案外，其餘須院務會議代表人數五分之一以上連署。
- 七、院務會議非有應出席人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，非有出席人過半數同意不得為決議；決議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代表同意始得覆議。
- 八、為明瞭本院院務之實際情況，院務會議得請有關人員或單位提出報告說明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